

高校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融合实践路径探析

朱露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 在“幼有所育”战略不断深化和普惠托育体系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高校将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相结合,不仅可以减轻家庭育儿压力,提高普惠托育服务的供给能力,还可以扩展高等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提高学前教育 and 早期教育的师资培训水平。目前,国内各大高校在融合实践中还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与培养模式上的落后,存在高校之间资源联动不足、行业标准和监督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本文拟从“融合理念”“人才培养”“资源协同”“完善标准监管”四个方面,探寻“高校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深度融合的现实途径,为区域内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一定的参考与实践依据。

关键词: 托育服务; 早期教育; 教育融合; 高校教育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6.01.141

引言

随着“幼有所育”上升为国家民生重点工作内容,我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正在不断优化,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成为整个社会与家庭关注的现实需求。我国高校在学前教育、早期教育、托育服务等方面有着雄厚的专业力量,且在师资、课程、培训、科研等方面具备天然的优势。利用高校资源推动学前教育和早期教育深度融合,既有利于缓解家长的养育压力,又有利于扩大普惠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还有利于提升高校的社会服务职能,提升教育行业的专业培训水平。但当前多数高校仍存在理念认识不清、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校地资源联动不足、服务标准与监管机制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很难建立起一种系统、可持续的融合发展模式。在此基础上,本文计划结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和地方实情,探讨高校托育服务融入学前教育的意义、困境及实现路径,为推动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发展奠定基础^[1]。

一、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融合发展的时代意义

(一) 保障民生需求

随着我国“幼有所育”战略的持续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已成为关乎民生福祉、备受社会关注的重要工作。当前,我国在育儿支持、留守儿童照护、普惠托育资源供给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高校将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相结合,可以利用这些专业的资源,为婴幼儿提供更加规范和科学的托育服务和早教服务,从而提高普惠托育服务的质量,减轻家长的养育负担。通过专业的整合服务,可以为幼儿创造一个安全、卫生的成长环境,推动幼儿全面发展,为提高人口发展质量和完善

生育支持体系积累优势。

(二) 彰显高校价值

高校在托育和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中发挥着社会服务功能,要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教育水平。高校可以利用已有的专业和教师团队,把专业指导和实践教学与当地学前教育需求密切联系起来。推动理论教学与实践应用深度融合,实现育人与服务社会的双重目标。此外,真实的托育情景还可以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一个教育和科研的平台,使得他们的课程内容和培训方式更加贴近行业需求,提高他们的教育能力和实践水平,使他们能够在为当地人民生活发展服务的过程中,达到教育作用和社会价值的双重提升^[2]。

二、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融合发展的现实困境

(一) 理念认知模糊

我国在推动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一体化发展中存在认识不清的问题。很多高校对于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的核心内涵、服务对象和功能都没有明确的认识,在实际操作中经常会出现概念和界限模糊的现象,有些高校单纯地把托育与早期教育等同起来,忽略了3岁以下的孩子们以养护为主、教育自然渗透的发展特征,出现了重教育而轻保育的现象,把早期教育放在生活照料、安全看护、情感回应的基础上,这与幼儿的发展规律明显不相适应。一些高校把托育服务单纯地看成普通的看护,没有进行正确的早期发展引导,很难体现出专业的融合价值。还有一些高校对国家的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还没有完全了解,没有从服务民生、支持生育、完善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来看待这一工作,更多地把它当作职业实践的

辅助,缺乏对它的理性认知和长期规划,高校各个岗位的员工对于融合发展的目标、思路和实施途径的认识并不一致,缺乏足够的关注,工作的进展也比较缓慢,很难建立起一个稳固而高效的运作方式。在观念上的一些偏离和不明确,已经严重地阻碍了托育与早期教育相结合的走向,同时也是阻碍高校相关工作有序进行的首要问题^[3]。

（二）人才培养脱节

我国高校托育服务及早期教育领域的人才培训与产业实际需要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无法有效支持育儿及学前教育一体化工作的高效实施。目前,大部分高校的相关专业教学仍然集中在3至6岁的幼儿教育上,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营养喂养、健康监测、行为观察等教学方面还很欠缺,而且课程结构与托育工作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我国育儿服务领域的教育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育儿情景下的实际操作培训不足,同时在应对突发事件、日常照护、亲子互动等方面存在经验缺失。另一方面,高校的老师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缺少在基层工作的实际经历,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老师也很少,导致所教授的课程也很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我国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的发展存在较大差距,严重影响了两者的一体化进程。

（三）资源协同不足

我国各大高校正处于推动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一体化的进程中,面临着校内外资源分散与联动不畅、协同不足等问题。在校内,学前教育、护理、心理等相关的专业没有得到很好地融合,没有能够将实训场地、师资力量和科研平台等资源充分利用起来,很难建立起一个完善的支持模式。在校地合作方面,目前高校与当地组织、社区和托育机构之间的关系还仅限于实习安排和短期实践等浅层的层面,缺少长效、稳固的共建和运作方式。没有将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场地保障和社会力量等方面很好地融合,使得高校的专业优势很难转变成现实的服务能力。同时,高校和基层托育机构信息互通与业务指导不足,优质资源的辐射半径受限,难以适应区域内普惠托育和早期教育的总体需要,同时也限制了一体化工作的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标准监管缺位

当前,我国在实施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一体化的过

程中,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和监督机制,很难保证其服务质量。从全国的角度来看,目前还没有关于高校开办托育服务、开展早教指导的准入条件、场地设施、人员资格和服务流程等方面的标准,各高校的实践操作缺少明确的依据。从内在管理来看,大部分高校都没有制定出一套完善的托育安全管理体系、卫生保健流程和评估体系,在安全防控和风险应对方面还存在缺陷。在对外监督方面,教育、卫生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分工不明确,多头管理和监管缺位并存,对其进行的日常监管和常态化评估不够。缺乏相应的规范和监督,既制约着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结合的专业化和安全性,又制约着相关工作向规范化和长效化的方向发展。

三、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

（一）明晰发展理念

要促进我国高校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的深入结合,必须确立一种明确的发展思路,明确两者的含义和现实需求。高校应该根据3岁以下婴幼儿身体和心理发展的特点,在“以保为主、保教融合”的基础上,将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的职能界限准确地划分出来,防止出现以交代保或仅保不教的错误认识,把生活照料、安全看护、情感滋养和适宜性教育结合起来。与此同时,高校也要从服务“幼有所育”战略、回应家庭育儿需求和履行社会服务功能的角度,对这一工作进行统筹谋划,强化对其政策的理解,将高校管理者、老师和实际工作者的观念统一起来,将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融入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的总体安排之中。在明确发展方向、明晰实践思路、强化价值认同的前提下,为推进我国高校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思路依据^[4]。

（二）完善人才培养

高校应根据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产业的现实需要,对教育体系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使之更好地适应工作的需要。在教学方面,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营养喂养、健康观察、应急处置、早期发展指导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其中,弥补托育服务方面的不足,提高课程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教学中,要加强实习,充分利用高校的实习基地和高校的协作单位,给同学们更多的实际情境作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实际应用技能和问题解决能力。强化“双师”师资力量,引导他们到托育服务机构工作,引入托育服务一线工作人员参与教学与指导,促进理论教学与行业实践全

面结合,不断提高专业人才质量。从而为托育和早期教育的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持^[5]。

(三) 强化资源协同

要使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更深入地结合,需要多方面的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和协同。高校要积极突破校园内的专业屏障,将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儿童心理、健康护理等有关的专业资源进行整合,将师资、实训场地、教学设备和研究平台进行合理配置,形成一个跨专业、多功能的资源支持系统,防止资源的分散和重复。在对外合作层面上,高校应该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社区服务中心和托幼机构进行沟通,形成一种长效、稳固的协作关系,把实践教学、社会服务、职业培训和项目研究结合起来,促进场地、教师、信息和经验等要素的双向流通。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和场地等方面的扶持,将优质的专业资源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展,将高校的专业优势切实地延伸到基层,提高普惠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的供应和服务效能,为一体化发展提供一个稳定、可信的资源保证^[6]。

(四) 健全标准监管

要使我国的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的融合朝着规范化和长效化方向发展,需要构建一个完善的、可操作的规范和监督机制。高校要按照全国有关托育机构设置、卫生保健、安全防护、人员配备等方面的规定,根据高校的实际情况和服务特征,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内部服务规范。在服务流程、活动组织、健康监测、应急处置、家园沟通等各个方面,都要有明确的规定,使这些融合实践从运作到管理,都能有一个明确的基础。在企业的内部治理方面,要健全质量评价和监管体系,建立一个专业的监管团队,对场地安全、卫生状况、保教质量、员工履职等方面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底线。与此同时,要积极地与教育、卫生健康和民政等部门进行交流和联系,将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划分清楚,并主动地接受外界的引导和监督,把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和高校的管理工作紧密地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内外协同、全过程的监管模式。通过完善标准和加强监督,不仅可以保证婴幼儿在一个安全和专业的环境下成长,还可以促进高校托育服务与早期教育结合工作的持续稳定和高质量发展^[7]。

结语

在“幼有所育”战略不断深化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速推进的大环境下,加强高校与托育服务的结合,不仅是减轻家庭育儿压力、弥补民生服务不足的一条关键路径,同时也是扩大高校社会服务功能,提高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的一种必要手段,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教育意义。目前,我国各大高校在融入工作中还存在着观念认识模糊、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校内外资源协同不足、服务标准和监督体系缺失等问题。因此,高校需要在明确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需要加强多方面的资源协作,建立一个规范的监督制度,从各个方面来解决这个问题,从而使托育服务和早期教育的结合更加专业化、安全化和可持续化。今后,高校应该继续保持自己的优势,主动与社会的需要相结合,在政策的扶持和校地的配合下,继续深入开展这种有机结合的工作,为进一步健全我国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的健康发展和人口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雷莹子. 高校协同视角下江西省0-3岁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 现代职业教育, 2025(27): 137-140.
- [2] 沈婕, 汪艳. 婴幼儿托育需求视域下高校专业人才培养探析[J].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报, 2020, 40(06): 175-176.
- [3] 于浩, 王晓宇, 肖潇雨. 早期教育和托育: 概念混用与辨析[J]. 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23, 45(02): 146-150.
- [4] 刘香一, 甘少杰. 新世纪以来我国托育服务的研究热点与发展态势——基于CNKI数据库期刊的Citespace可视化知识图谱分析[J]. 大庆师范学院学报, 2021, 41(05): 104-112.
- [5] 洪秀敏, 陶鑫萌. 改革开放40年我国0~3岁早期教育服务的政策与实践[J]. 学前教育研究, 2019(02): 3-11.
- [6] 顾严, 余宇.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幼有所育服务体系[J]. 开放导报, 2018(06): 15-19.
- [7] 顾晨华, 李娜. 基于校企合作的早期教育人才培养研究[J]. 成才之路, 2022(28): 5-8.